

**CDIP/30/****4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28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届会议**2023**年**4**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肯尼亚提交的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的在线版权盗版问题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肯尼亚版权局（KECOBO）提交的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的在线版权盗版问题”的项目提案。该项目提案依据成员国所作的评论意见，在会议期间进行了修订。

. 本文件附件载有上述经修订的提案。

. 请CDIP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  |
| --- | --- |
| **1. 项目编号** | |
| [DA\_4\_10\_11\_45\_01] | |
| **1.2 项目标题** | |
| 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的在线版权盗版问题——肯尼亚的项目提案 | |
| **1.3** [**发展议程建议**](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 | |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 **1.4 项目期限** | |
| 36个月 | |
| **1.5 项目预算** | |
| 501,200瑞士法郎，划拨给非人事资源 | |
| **2. 项目简介** | |
| 数字市场提供的机会在非洲经济体中加速发展，为区域和国家贸易以及创意和制造业开辟了新的增长前景。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数据，“预计到2025年，非洲的电子商务用户将超过5亿，该市场的在线消费者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会稳步达到17%”。新的商业模式和消费者行为正在适应数字生态系统，影响到各个利益攸关方，包括知识产权持有人和电信运营商。  然而，非洲大陆充满活力的创意产业，特别是音乐、电影和电视行业，面临着大量的版权侵权行为，使它们无法充分受益于数字经济的可能性。在这样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形势下，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政策目标和实际挑战。非洲联盟认识到数字经济的重要性，于2020年通过了“非洲数字转型战略（2020-2030）”，其中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一目标。  本项目的范围是通过审查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交流良好做法、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工具、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提供定制的技术援助，协助受益国有效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 | |
| **2.1 项目概念** | |
| 本项目将在肯尼亚和其他三个非洲国家实施。  它将包括以下阶段：  - 准备阶段：筹备   1. 内部评估（即预算拨款计划、每个受益国的风险评估、确定合作伙伴、国家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贸易和消费者协会）； 2. 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举行磋商会议； 3. 确定并确保专家/顾问； 4. 制定国家一级的实施计划。   - 第一阶段：实施  **第一部分：**  i) “摸底调查”  制定研究报告，评估受益国的版权执法状况以及在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影响。该研究报告还将涵盖电信业监管框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支付服务处理商的作用，以及有关在线盗版的消费者行为。  ii) “信息共享和合作”  以该研究报告为起点，在国家层面组织圆桌会议、会议和研讨会，讨论研究结果，进一步确定需求和不足，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分享关于树立尊重版权风尚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确定参与国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以加强版权的在线执法。  iii)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实施”  根据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在受益国的立法框架内，组织和开展定制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支持创建技术工具；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促进各方缔结自愿合作协议。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的第二阶段旨在使受益国能够酌情引入或加强执法机制，以改善在线版权执法，并使负责版权执法的官员具备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技能和认识，并侧重于以下拟议行动：  i) 确定适当的在线反盗版工具和基础设施，并采用技术指南；  ii) 采用自愿措施和适当的在线反盗版工具；  iii) 为官员和运营商创建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包；  iv) 为相关官员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  - 第二阶段：项目结束和评估  已确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如下：   * 知识产权局（工业和版权局） * 电信机构 * 国家海关主管部门 * 国家执法部门 * 创意产业 * 法律专业人士 *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 广告业 | |
| **2.2 项目的目标、成果和产出** | |
|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帮助受益国有效地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  本项目的预期**成果**是：(i)加强立法或基础设施框架，以更好地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以及(ii)提高知识产权局、电信机构、执法部门和其他官员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项目将致力于实现以下**产出**：  - 关于参与国在国家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 汇编受益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包括国家域名系统（DNS），以及受益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潜在自愿安排，以解决在线版权侵权。  - 制定技术指南，使电信部门的监管者能够更好地将版权问题考虑进来，包括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在线版权侵权。  - 提供培训材料，提高电信和知识产权局官员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提高对数字生态系统和在数字环境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 | |
| **2.3 项目实施战略** | |
| 本项目将在以下**活动**的基础上实施：  制定研究报告，评估受益国国家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它将对数字生态系统进行彻底的摸底调查，主要侧重于：  - 对与在线版权盗版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服务和基础设施进行评估；  - 电信业的监管框架（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支付处理商的作用）；  - 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优先考虑的领域。  在该研究报告定稿后，本项目将实施以下活动：   1. 组织一次与受益国的磋商会议，启动公共/私营跨部门对话。该会议将根据研究报告寻求开展需求评估。它将为未来的磋商会议制定一个路线图和时间表，以评估项目进展。将定期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2.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确定现有技术和法律规定中的缺口，以及可能的自愿措施，以减少在线版权侵权行为。 3. 在与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中，制定法律和技术安排规范，以促进技术措施的实施，防止在线版权侵权。 4. 制定并开展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就数字盗版的性质、非法经营者的商业模式以及干扰和防止在线版权侵权的有效方法提供信息和专家指导。 5. 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将编制项目成果宣传材料（如视频或小册子），以便更好地传播成功的项目产出。   在实施上述战略的同时，产权组织将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进行联络和合作。特别是，将寻求与国际电联的研究小组11合作：信令需求、协议、测试规格和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
| **2.4 项目指标** | |
| 项目目标  有效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 | 目标指标  受益国公共主管部门的执法行动数量增加30%[[1]](#footnote-1)。 |
| 项目成果  加强立法或基础设施框架，以更好地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 | 成果指标  确定被认为适合于促进尊重在线版权的风尚的立法或基础设施规定；并相应地提供对其立法的建议修正。 |
| 提高知识产权局、电信机构、执法部门和其他官员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 至少有50%的受益国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知识产权局、电信机构、执法部门和其他官员）表现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的技能和知识有所提升[[2]](#footnote-2)。 |
| 项目产出  关于参与国国家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在线知识产权侵权影响的研究报告。 | 产出指标  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交付该研究报告。 |
| 关于各受益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的汇编，包括国家域名系统（DNS），以及受益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潜在自愿安排，以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 | 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交付4份汇编（每个受益国一份），涉及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以及受益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潜在自愿安排，以解决在线版权侵权问题。 |
| 制定技术指南，使电信部门的监管者能够更好地将版权问题考虑进来，包括采取网站屏蔽和其他技术措施防止在线版权侵权的可能性。 | 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开发并发布一个为电信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南的工具包。 |
| 提供培训材料，提高电信和知识产权局官员、创意产业和法律专业人员处理在线版权侵权问题的能力，提高对数字生态系统和在数字环境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 | 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编制培训材料，并在每个受益国为所确定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 |
| **2.5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 为确保项目产出的可持续性，在本项目背景下开发的所有相关材料和工具都将在线提供。此外，还将在CDIP和其他信息活动中向其他成员国介绍这些资料。  我们还大力鼓励受益成员国提供这些产出，供感兴趣的公众更广泛地使用，并扩大已建立的合作网络。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准备和使用的培训材料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共享，使他们能够根据需要定制材料，并在未来使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可持续性战略的最新信息。 | |
|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 该项目将在肯尼亚和其他三个非洲国家实施。对国家的遴选将基于下述标准：   * 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表示意向； * 政府方面表示愿意加强版权在线执法的有效性； * 已批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以及 * 该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分配必要的组织和人力资源。   希望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国必须通过提交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表格提交其意向声明。在该声明中，还必须说明负责管理该项目的机构，并指定一名监测项目在各自国家执行情况的负责人（即国家联络点）。 | |
|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 |
|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 | |
|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开展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以及专业培训合作项目（DA\_3\_10\_45\_01）；以及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内容传播项目（DA\_1\_3\_4\_10\_11\_16\_25\_35\_01）。 | |
|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 |
|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以下预期成果。  2.3 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国际对话与合作。  4.2 在成员国发展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  4.3 提高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 | |
| **2.11 风险和缓解战略** | |
| 风险1：本项目的成功有赖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合作，而他们可能对项目的主题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缓解战略1：从项目实施的早期阶段开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举办分享会，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每个人的立场。  风险2：由于缺乏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状况的数据，以及在线知识产权侵权对参与国国家数字经济的影响，某一选定国家的条件可能会阻碍项目的实施。  缓解战略2：寻求当地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更多参与，以检索相关信息。  风险3：各利益攸关方所掌握的关于数字生态系统的知识产权技术知识水平不同，以及对于在数字环境中树立尊重知识产风尚的重要性的认识水平不同。  缓解战略3：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水平和需求进行评估，并相应地定制培训材料和内容。 | |

3.暂定实施时间表

| **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  -遴选受益国[[3]](#footnote-3)  -指定国家协调员  -雇用一名研究员 |  |  |  |  |  |  |  |  |  |  |  |  |
| 评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服务和基础设施；电信业监管框架（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支付处理商的作用）；并确定项目实施中需要优先考虑的领域 | X | X |  |  |  |  |  |  |  |  |  |  |
| 批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 X | X |  |  |  |  |  |  |  |  |  |
| 制定研究报告 |  |  | X | X | X |  |  |  |  |  |  |  |
| 组织与受益国的磋商会议，启动公共/私营跨部门对话 |  | X |  | X |  |  |  |  |  |  |  |  |
| 交付4份关于各受益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的汇编（每个国家一份） |  |  |  |  |  | X | X |  |  |  |  |  |
| 交付一个包含技术指南的工具包，使电信部门的监管者能够更好地将版权问题考虑进来 |  |  |  |  |  |  | X | X | X |  |  |  |
| 开发和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  |  |  |  |  |  |  | X | X | X |  |
| 宣传材料和项目成果的传播 |  |  |  |  |  |  |  |  |  | X | X | X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 X |

4.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共计** |
| **项目产出**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项目协调和实施支持 | - | - | - | 77,100 | - | 77,100 | 154,200 |
| 关于受益国国家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 - | 24,000 | - | - | - | - | 24,000 |
| 组织与受益国的磋商会议，启动公共/私营跨部门对话 | - | 40,000 | - | - | - | - | 40,000 |
| 4份关于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的汇编（每个国家一份） | - | - | - | 84,000 | - | - | 84,000 |
| 在商定的时间内，开发并发布一个为电信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南的工具包 | - | - | - | 22,000 | - | 10,000 | 32,000 |
| 在每个受益国开发和提供关于数字生态系统和在数字环境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的培训 | - | - | - | - | - | 112,000 | 112,000 |
| 宣传材料和项目成果传播 | - | - | - | - | - | 40,000 | 4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 | **64,000** | **-** | **183,100** | **-** | **254,100** | **501,200** |

5.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共计** |
| **活动** | **员工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及相关差旅补助金**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 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  **研究金** |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
| 项目协调和实施支持 | - | - | - | - | - | - | 154,200 | - | 154,200 |
| 关于受益国国家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 - | - | - | - | 4,000 | 20,000 | - | - | 24,000 |
| 组织与受益国的磋商会议，启动公共/私营跨部门对话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40,000 |
| 4份关于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措施的汇编（每个国家一份） | - | 40,000 | - | - | 4,000 | 40,000 | - | - | 84,000 |
| 在商定的时间内，开发并发布一个为电信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南的工具包 | - | - | - | - | 6,000 | 26,000 | - | - | 32,000 |
| 在每个受益国开发和提供关于数字生态系统和在数字环境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的培训 | 30,000 | 40,000 | - | 12,000 | - | 30,000 | - | - | 112,000 |
| 宣传材料和项目成果传播 |  |  |  |  |  | 20,000 |  | 20,000 | 4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总计** | **50,000** | **100,000** | **-** | **12,000** | **14,000** | **151,000** | **154,200** | **20,000** | **501,200** |

[后接附件二]

6.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

|  |  |
| --- | --- |
| 提交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模板 | |
| **遴选标准** | **简要说明** |
| 1. 表示意向 | 确认提出申请的非洲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有意向参与该项目。 |
| 1. 机构和法律框架 | 请指出监管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主题（版权）的国家机关或机构  如有可能，应提供机构网站和法律文本的链接。 |
| 1. 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 | * 已批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 |
| 1. 支持需求 | 简要说明对项目将提供的支持的实际需求 |
| 1. 承诺 | 确认申请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资源和后勤支‍持。 |
| 6. 国家协调员/国家联络点 | 申请国应提出一名人选，说明其职位和所在组织，在项目期间作为该国的机构代表担任国家协调员。 |
| 7. 评论意见 | 申请国想要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受益国公共主管部门采取的执法行动数量增加30%将由成员国在项目实施后12个月内的报告来衡量。 [↑](#footnote-ref-1)
2. 至少50%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升了知识水平将通过前后调查来衡量。 [↑](#footnote-ref-2)
3. 实施前的活动交付后，即：(i) 选定项目的所有受益国，(ii) 在每个国家指定联络点，以及(iii) 建立项目实施小组，实施工作开始。 [↑](#footnote-ref-3)